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开展的业务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该等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在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引贵、高卫东、汪军

2022年11月2日